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9X3/2021-05246	分类:	价格调控与管理;批复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发展改革委	成文日期:	2021 年 10 月 13 日
标题:	关于对吉林开放大学学费标准的批复		
发文字号:	吉发改价格联〔2021〕745 号	发布日期:	2021 年 11 月 04 日

关于对吉林开放大学学费标准的批复

吉发改价格联〔2021〕745 号

吉林开放大学:

你校《关于继续执行吉林广播电视大学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吉开大校发〔2021〕74 号）收悉。《关于吉林广播电视大学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吉省价综〔2016〕136 号）批复的你校收费标准现已到期，根据你校申请，按照国家和省里关于开放大学的有关政策，现对你校收费标准批复如下。

你校收费继续按照《关于吉林广播电视大学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吉省价综〔2016〕136 号）批复的标准执行，有效期 5 年。

以上学费标准自 2021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，有效期（试行期）结束前需重新申请核定收费标准。

你校要落实好《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（吉省价收〔2015〕54 号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建立健全收费台账制度，做好收费公示。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，收费收入全额上缴同级财政专户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支出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照履行职能的需要予以核拨。

吉林省发展改革委

吉林省财政厅

吉林省教育
厅

2021 年 10 月 13 日